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王財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永祥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元（含退休金98萬元及加班費59萬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6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623元【計算式：19,869×1/3=6,623】。又依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相對人為昌鉅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許永祥），與起訴狀所載之被告許永祥不同，原告應確認被告究係何人。另原告未提出起訴狀之證物二「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」及證物三「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」，且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（含附屬文件）繕本，亦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溫凱晴

07 附件：

08 一、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23元。

09 二、具狀確認被告為何人。

10 三、提出起訴狀之證物二「證物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」
11 及證物三「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」各1
12 份。

13 四、提出起訴狀（含證物一、二、三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）之繕
14 本1份。